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834  
聯絡人：高瑞蓮  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70188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解聘案，其提起申復時點疑義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████████政府107年10月11日府教學字第10702125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申復時點（教師案件），本部前於101年4月9日以臺訓（三）字第1010039771號函示（諒達），學校依據教師法第14條之1規定，於作成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（教師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及第9款案件，係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即報解聘），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時，當事人即得提起申復。本部並於103年5月12日修訂之處理程序參考圖中針對申復乙欄，建議學校就當事人提出申復與否或其申復結果，主動告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以作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案件之參考。
- 三、如行為人為校長者，其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本部已於107年6月8日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70061751號令釋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8條第2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以下簡稱防治準則）第10條第1項規定，行為人現職為學校首長時，概由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處理。另依教育人員



裝

訂

線

任用條例第31條第3項規定，校長涉及前開事件（性侵害屬實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且情節重大），應由主管機關予以解聘。

- 四、爰上開校長案件於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完成調查並認定性侵害屬實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即已造成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解聘之處分效果，主管機關性平會於通過調查報告後，應先依性平法第25條第4項及防治準則第29條規定通知該當事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，經性平會再次審議渠陳述意見，若未更動事實認定時，則由主管機關（性平會業務秘書單位）將該校長應解聘案件移送負責校長議處之權責單位審核解聘案，移送之同時併以書面通知該校長於收到通知次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復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